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7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內政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財政部 11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5 年 5 月 14、15 日

二、地點：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

三、主持人：

警政署

廖副署長訓誠

本部國有財產署

郭副署長曉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奕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警政署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11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115年1月30日依「11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竣自我檢核，並函送自我檢核表予主管機關內政部複核。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 1. 項次四填載無經管國有珍貴動產或不動產，惟依會場簡報資料，警政署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23 地號土地位於「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第二類範圍。 2. 項次五(一)2.(2)填載有訂定經管被占用國有不動產處理計畫，惟實際未訂定。 3. 項次六備註說明，占用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段)一小段 285 地號土地，刻正辦理撥用事宜。經承辦單位現場釐清應更正為 285-1 地號。 4. 誤填檢核項目項次七至九(警政署非主管機關，無須填載)。	請警政署爾後注意查明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依會場陳列資料，警政署114年度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同年10月21日至11月13日進行盤點，並檢附盤點結果統計表、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及將盤點時發現之缺失、後續處理情形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有以下情形： 1. 盤點紀錄未載明各類財產盤點數量。 2. 依盤點紀錄及盤點結果統計表所載，房屋建築及設備帳面數量及盤點數量均為197筆，盤點結果帳物相符，惟盤點紀錄僅檢附12筆建物照片。據警政署承辦人表示，並未就其餘房屋建築及設備中其他類財產(如崗亭)實際盤點，且未於盤點紀錄中敘明該等財產有帳無物狀況及後續處理情形。 3. 依盤點實施計畫所載，盤點範圍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不動產部分盤點方式係以利用地籍總歸戶方式，核對地籍資料與帳務資料是否相符，承辦同仁另提供經管之土地使用現況表，並檢附土地使用現況照片，惟盤點實施計畫並未將上述實地巡查資料納	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每1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1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紀錄應完整表達年度各類財產盤點情形，如盤點數量、帳物有無不符情形、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如僅就部分建物進行抽盤，財產管理單位難以確實掌握財產使用保管情形即時發現財產管理缺失，易生帳物不符情形。請警政署就經管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結果如有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等不符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盤點發現之缺失並應予以處理及追蹤列管。另建議可將其他土地盤點方式及結果(如巡查、現地勘查等)一併納入盤點實施計畫及紀錄，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控管。 2. 進行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須核對地籍資料與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入，又警政署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3 日，惟同年 10 月至 11 月間始進行盤點。	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警政署於 114 年 2 月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惟盤點計畫訂定之盤點期間為同年 10 月，為避免地籍總歸戶申請時間與盤點時間差距過長，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籍資料不一致情形，建議警政署除有特殊情形，爾後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時間請配合盤點時間予以調整。 3.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國產署訂有盤點紀錄範例，機關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惟有以下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 (1) 土地財產卡：財產編號、財產名稱、財產別名、國有登記日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申報地價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權狀字號、使用單位、使用	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如財產卡資料誤繕係因組織改造所致，請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處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關係、使用期間、地上物用途、地上物狀況、帳務資料、異動紀錄。 (2)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最低使用年限、帳務資料之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 (3)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構造(層)、構造(造)、主建物面積、合計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建號)、使用關係、使用期間、基地資料、帳務資料之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 (4)動產財產卡：帳務資料之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 (5)經管各類財產之財產卡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等欄位，未因應組織改造變更為接管與相應之資料。 (6)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房屋門牌、房屋面積、坐落基地之標示、權屬、管理機關、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7)財產明細分類帳：摘要、增加數量、增加金額、減少數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修正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警政署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至改制後取得之財產，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 3. 財產明細分類帳中，「摘要」欄與增加或減少之數量金額應為一致表達(如摘要為購置，財產數量及金額應一併增加，而非減少)、「餘額金額」欄，應填列該項財產當期折舊前之價值餘額，財產折舊金額已於本期折舊欄表示，重複扣除折舊金額與「財產淨值」呈現價值不符，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程式設計所致，請併同財產卡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處理。 4.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財政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量、減少金額(財產編號5010102-02財產分號260)、餘額金額重複扣除折舊額。 2. 警政署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與所報115年第1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房屋筆數相符。 3. 經管部分國有土地、建物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惟未依產籍要點第12點規定格式設置備查簿。	近年不斷宣導機關仍持有國有不動產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以減輕保管負擔。請警政署配合辦理，倘考量業務需要擬繼續保留土地及建物權狀，請依產籍要點第12點規定格式設置備查簿。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土地財產卡有申報地價日期非登載115年1月1日(當期)之情形。	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地籍資料欄申報地價日期及單價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日期(現為115年1月1日)及申報地價填寫，申報地價總價為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經管之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如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者，「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爰請全面檢視據以修正，如調整後涉帳務調整，尚應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4、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警政署經管國有動產114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均已依產籍要點等規定辦理。	無。
5、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警政署保防組等單位保管之數位相機等30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惟有下列情形： 1. 黏貼財產標籤為財產編號3010109-14 量測儀器，財產編號、名稱與實際財產個體不符(實際為忠勇樓健身房鏡面)。 2. 財產編號 4050402-14 之監視系統實際存置地點為忠勇樓 4 樓，與財產標籤及盤點清冊所載忠勇樓地下室 1 樓健身房不符。 3. 置放於保防組備勤室之冰箱(財產編號 5010107-01B)及圖書室之印表機(財產編號	1. 請查明財產編號 3010109-14 量測儀器(忠勇樓健身房鏡面)所選用之財產編號、名稱是否妥適並予以更正，倘釐清係就經管建物主體進行改良或修繕，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並未新增個體財產者，應以原財產增值方式辦理登帳。 2. 財產存置地點請確實依動產實際存放地點填載，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並減輕財產管理人員盤點負擔。 3. 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易造成混淆，為利盤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3140302-0147)有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情形。	點，請撕除舊標籤，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
(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警政署無經管國有珍貴財產。經承辦單位告知及實地訪查發現：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0422000 號公告登錄「蟾蜍山」為臺北市文化景觀，其範圍包含警政署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4 筆國有土地。 2. 警政署設有警察史蹟館，陳列歷代警察制服、警用裝備、刑事鑑識器材等文物，展示警察的發展歷程。該等文物部分為他機關提供展覽；屬警政署經管部分，經評估不具珍貴財產價值。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等。警政署經管位於蟾蜍山文化景觀範圍之國有土地，請依前述要點納為珍貴不動產管理，按期造具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送國產署，並設置備查簿。
(四)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警政署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2)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警政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惟未訂定處理計畫，相關情形如下：	請警政署就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訂定處理計畫，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妥處，如占作居住使用者，並注意兩公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1-3地號等9筆國有土地： (1)1-3及1-4地號：遭民眾占葬，警政署將俟民眾遷葬完畢，函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核發無主墓「起掘許可證」，續處排占作業。 (2)1-16及1-19地號：遭私人房屋占用，警政署表示尚符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逕予出租規定，將依財政部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持續協調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及提供相關文件後，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下稱公變非），現狀移交本署接管。 (3)1-13、1-23(部分)、1-50、820及821-1地號：遭所屬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3機關經管國有建物占用，因妨礙都市計畫等原因，無法辦理撥用，該等機關預計118年遷移至新建警察廳舍，俟搬遷完竣，再行辦理排占事宜。 (4)1-23地號(部分)：遭2戶民房占用，前經法院108年判決確定占用人應拆屋還地，	約保障適足居住權意旨；遭地方政府闢作道路使用部分，請通知道路權責機關依法辦理撥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並給付不當得利，惟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0年12月2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47038號函示，該等建物屬「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既有建築保存分類第二類範圍，原則不得拆除。爰目前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逐年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2.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43-1地號、中正區河堤段五小段197-1地號、南海段三小段743-1及799-1地號4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道路用地，警政署已無公用需要，現況為私人圍牆占用及地方政府闢建道路。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1.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警政署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 (1)無償提供使用： a. 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提供原則），將經管國有不動產無償提供所屬警察通訊所設置警察專用通訊網路機房，及提供所屬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公使用；均已簽訂契約，且於簽	1.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應依國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擬提供他人使用，除其他法律(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管理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符合無償提供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依該原則所列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辦公文中載明提供使用之法據，惟未載明符合無償提供原則之款次。 b.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將辦公廳舍部分空間(忠勇樓3樓，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773建號國有建物，坐落同小段48地號市有地)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協會辦理該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提供利用：依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依規費法第10條訂定)將經管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85地號及同小段130建號國有房地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親屬住宿，並得提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人員使用。 (3)其他：警政署經管基隆市信義區培德段549地號國有土地上有同段5建號基隆市有建物(基隆市警察局經管)，據承辦單位表示，現況為所	11款規定，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 (2)符合國產法第28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前提下，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 2. 左列提供使用案件，請警政署依下列說明辦理： (1)依無償提供原則提供使用之案件： a. 請於簽辦公文載明符合該原則之款次，以資周延。 b. 無償提供所屬警察通訊所設置警察專用通訊網路機房部分，請警政署檢討是否仍有公用，倘已無公用需要，請通知警察通訊所依法辦理撥用，以符合管用合一。 (2)警察通訊所及民防指揮管制所使用警政署經管基隆市信義區培德段549地號國有土地部分，請警政署檢討該地是否仍有公用，倘已無公用需要，請通知該2機關依法辦理撥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屬警察通訊所深澳坑無線電微波臺及民防指揮管制所中繼站使用，查無相關提供使用簽辦資料。 2. 經實地查訪警政署辦公區域，部分國有建物(坐落市有地)提供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及國際刑警之友協會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無相關簽辦資料。	以符合管用合一；倘警政署仍有公用需要，請釐清提供使用之法據，依規定辦理。 (3) 警政署經管國有建物提供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等單位使用部分，請釐清是否係以業務委託方式，委託該等單位辦理警政署相關業務，屬國產法第11條規定之直接管理使用範疇，倘否，請警政署評估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提供使用。
(4) 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 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1. 依會場陳列資料，警政署 113 年 9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准撥用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752 地號國有土地作警察公墓用地，已辦妥撥用登記且無須變更編定。 2. 警政署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應廢止撥用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動產 (1)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有無將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	依簡報及承辦單位說明，警政署經管動產無用途廢止仍堪用者。	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00355850 號函各機關，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價值新臺幣 1 萬元以上），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登錄動產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爾後警政署如有閒置堪用動產，請依上述函示辦理。
(2)114年度有無收益情形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警政署經管動產 114 年度無收益情形。	無。
(五)宿舍管理情形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警政署經管首長宿舍 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下稱職舍）76 戶及單房間職舍 92 戶，計 169 戶，其中 150 戶使用中、19 戶待借用，115 年度已辦理自我檢核，借用與管理情形如下： 1. 114 年度已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並作成訪查表，惟下半年查考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另訪查表均預先勾選借用人符合實際居住標準。 2. 線上傳輸系統登載宿舍資料與實際管理情形不一致： (1)線上傳輸系統登載宿舍戶數	1. 依行政院訂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查考之目的在於瞭解宿舍借用人實際居住情形，除有不可抗力原因，應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依前述作業原則認定是否實際居住，不宜事先通知借用人或預先填載居住情形；並應依該原則第 6 點規定將訪查紀錄等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2. 請警政署確實依宿舍實際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71戶，惟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為169戶。 (2)自我檢核表項次一（二）填載警政署114年未經管眷屬宿舍（下稱眷舍），惟線上傳輸系統登載114年經管眷舍戶數為2戶（據承辦單位表示，其中1戶眷舍已於113年間公變非移交本署接管，另1戶眷舍已收回，經財政部115年1月26日函同意留用作員警備勤室使用，爰警政署114年經管眷舍應為1戶）。 (3)部分職舍借用契約所載宿舍面積與線上傳輸系統登載職舍面積不一致。 3. 警政署為宿舍管理需要，訂有「內政部警政署宿舍管理要點」（下稱宿舍管理要點）、「內政部警政署臨沂街職舍管理須知」及「內政部警政署內湖路職舍管理須知」，惟該等規定均未依宿舍管理手冊（下稱宿舍手冊）第5點規定，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且警政署未依宿舍管理要點所訂積點表核借職舍。 4. 臨沂街多房間職舍有提供無	管理情形即時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並確實填載自我檢核表各檢核項目之辦理情形；宿舍借用契約及線上傳輸系統登載之面積，應依機關實際交付每戶借用人之使用面積填載，並按實際借用面積依規定向借用人收取職舍管理費。 3. 所訂宿舍管理要點等 3 規定，請確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職舍之核借，請確實依宿舍手冊第 8 點第 3 款規定及宿舍管理要點所訂積點表辦理。 4. 機關核定無攜眷之同仁借用多房間職舍，應符合宿舍手冊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2)規定（依各機關規定任職達一定期間；所稱「一定期間」之具體期限，由各機關於宿舍管理規定訂定）。 5. 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契約公證事宜，請確實依宿舍手冊第 9 點規定辦理： (1)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攜眷同仁借用情形，惟其職舍管理須知未依宿舍手冊第 3 點規定定明無攜眷同仁得借用多房間職舍之規定（即任職達一定期間所稱「一定期間」之具體期限）。 5. 借用契約未載明宿舍種類、借用日期及借用期限，且部分職舍未於宿舍手冊第 9 點規定之期限內與借用人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	名稱（宿舍種類）、借用期間；借用年限宜有明確規範，不宜約定以借用人任在本機關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機關對宿舍之調配權，形成機關日後因故須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理由，不利機關實務處理。 (2)借用宿舍經核定後，事務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借用人接獲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應在15日內與宿舍管理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